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达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3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健康原因,王延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延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延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素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延俊先生的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简历

王延俊先生,中国国籍,男,3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2018年1月,就职于四川马威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任助理会计师;2018年2月—2019年8月,就职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都分公司,任审计助理;2019年9月—2020年3月,就职于四川交投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3月—2021年12月,就职于四川交投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2023年2月,就职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2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四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部长(现已离任);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三、聘任总工程师谢素龙先生简历

谢素龙,中国国籍,男,58岁,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1月,就职于四川德阳什什件厂(现德阳什什件厂);1993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四川什什件厂(德阳宏达集团服务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4月—2009年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管理部副经理;2009年2月—2012年5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5月—2014年7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7月—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8月—2018年8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8年8月—2020年12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2月—2026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年3月—2026年3月,兼任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谢素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谢素龙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延俊先生的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简历

王延俊先生,中国国籍,男,3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2018年1月,就职于四川马威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任助理会计师;2018年2月—2019年8月,就职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都分公司,任审计助理;2019年9月—2020年3月,就职于四川交投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3月—2021年12月,就职于四川交投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2023年2月,就职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2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四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部长(现已离任);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三、聘任总工程师谢素龙先生简历

谢素龙,中国国籍,男,58岁,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1月,就职于四川德阳什什件厂(现德阳什什件厂);1993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四川什什件厂(德阳宏达集团服务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4月—2009年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管理部副经理;2009年2月—2012年5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5月—2014年7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7月—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8月—2018年8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8年8月—2020年12月,就职于四川竹川竹川化(德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2月—2026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年3月—2026年3月,兼任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谢素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谢素龙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延俊先生的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为两大核心生产基地之一,从事湿法冶炼30年,具备湿法冶炼与火法冶炼协同的核心技术。目前电解铜生产装置均已运行超二十年,存在设备故障率高、生产成本低、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需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为降低电解铜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经论证,拟在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投资实施电解铜生产系统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项目各主要出资情况

2.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1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2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3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4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5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6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7、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8、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79、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0、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1、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2、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3、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4、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5、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86、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部有色金属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放指标满足新增环保要求,同时在环保设计时预留一定提升余量,以应对未来可能进一步收紧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确保达标后方可正式投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电解铜生产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有关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3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七)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备查文件

1. 本次会议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